

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温运〔2015〕110号

关于印发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运管局，各处室、大队：

现将《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
2. 安全生产约谈记录

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2015年8月17日

抄送：省运管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各道路运输企业。

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8月17日印发

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提高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，促进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参照《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和《温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约谈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（下称“市局”）组织的安全生产约谈工作。

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约谈，是指市局与各县（市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的安全生产诫勉谈话。

第三条 全市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领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局应约请有关约谈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约谈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力；

（二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或6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
（三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存在迟报、谎报或瞒报事故情况的；

（四）有必要进行安全生产约谈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条 安全生产约谈的形式分为个别约谈、集体约谈。

个别约谈，是指被约谈单位发生第三条情形的，由市局组织的单独约谈。

集体约谈，是指相近时间内，2个以上被约谈单位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的，由市局组织的集体约谈。

第五条 约谈由局安委办提出，经分管领导同意，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，告知约谈事项、约谈时间和约谈地点。

第六条 被约谈单位应在收到约谈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，并上报参加约谈人名单。

被约谈单位参加约谈的人员应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及安全员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。约谈时，约谈人听取被约谈单位对有关情况的陈述，并针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第八条 约谈时，被约谈单位应陈述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未落实上级和市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，应陈述原因，及下步整改计划和措施；

（二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，应陈述事故发生的原因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，吸取的教训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，事故教育情况；

（三）迟报、谎报或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，应陈述事件处理情况，对违法行为的认识或相关整改措施。

第九条 被约谈单位应在约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方案以书面形式报属地运管部门并抄报市局。属地运管部门应跟踪督查整改工作，及时报告整改方案执行情况。如整改不力，市局可提请再次约谈。

第十条 被约谈单位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，应给予通报批评。

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相关部门追究被约谈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市局安委办负责约谈的具体组织工作，市局安委会成员按职责分工参与约谈工作。约谈时应安排专人做好约谈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市局安委办应将约谈记录和被约谈单位上报的材料等资料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三条 各县（市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局安委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:

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

编号: (20) 号

约谈人			
被约谈单位			
参加约谈单位			
约谈地点		约谈时间	
约谈事项			
约谈单位 (盖章)			

附件 2:

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

约谈人			
参加约谈单位			
被约谈单位			
被约谈人			
约谈地点		约谈时间	
约谈事项		记录人	
约谈记录:			